

第三章 采购需求

A包：2024年海南省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赛事时间：2024年7月-8月

(四) 赛事内容：品势、竞技、快腿

(五) 年龄分组：

1. U4-5组（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生）

2. U6-7组（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生）

3. U8-9组（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生）

4. U10-11组（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生）

5. U12-13组（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生）

6. U14-15组（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生）

7. U16-17组（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生）

8. U18+组（2007年1月1日前出生）

(六) 赛事奖励：

1. 个人项目采取 4 人小组赛，录取前 3 名（不足 4 人参赛的，减 1 录取）、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仅限第一名）。获得小组赛第一名方可参加王中王角逐；产生王中王须有不少于 4 个“小组第一”参赛，获得王中王者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2. 团体项目录取前三名（不足 4 组参赛的，减 2 录取），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仅限第一名）。

3. 个人项目三项都获得“王中王”的，为“全能王”，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

4. 其他奖项：品势最佳技术奖（男/女）、竞技最佳技术奖（男/女）、优秀裁判奖 20%、优秀教练奖 20%、优秀馆长奖 10%、优秀组织奖 20%、体育道德风尚奖 30%、突出贡献奖。

（七）裁判团队与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裁判员等技术官员不得担任各代表队的领队、教练员等职务），不足部分从承办单位选调；裁判长、副裁判长、临场裁判员须经省跆拳道协会年度复训并考核合格。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八）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印刷及制作、场地及布置、竞赛物资、食宿保障、赛事摄影摄像、赛事保障、劳务费、赛事保险、赛事用品等。

（九）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60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 年海南省大众跆拳道锦标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 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 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D包：2024年海南省游泳公开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游泳公开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赛事时间：2024年8月

(四) 赛事内容：

项目设置男子组、女子组

50米、100米自由泳

50米、100米蛙泳

50米、100米仰泳

50米、100米蝶泳

混合泳：100米

接力：4×25米自由泳、4×25米混合泳

(五) 年龄分组：

31-45岁年龄组（男、女）：限1979年1月1日-1993年12月31日出生；

26-30岁年龄组（男、女）：限1994年1月1日-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9-25 岁年龄组（男、女）：限 1999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7-18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6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08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3-14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10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1-12 岁年龄组（男、女）：限 2012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赛事奖励：

1. 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的参赛项目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2. 计分办法

（1）获得各单项比赛前八名者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奖励

（1）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三名，前三名颁发奖牌，第四至第八名颁发奖状。

（2）团体总分前三名，由组委会颁发奖状。

（七）参加办法：

1. 以各俱乐部、社会团体、游泳场馆、学校、企事业单位为单位报名参赛，各单位参赛人数不限。每人单项限报2项（接力除外）。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参赛运动员应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出国护照等有照片的证件原件。

2. 人身安全要求

（1）参赛者需递交由本人签字的《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

（2）报到时必须递交运动员个人的2024年身体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3）运动员身体状况要求：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与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报名。组委会建议参与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4）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 ①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②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③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
- ④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⑤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⑥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

（八）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执行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2. 本次比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取消下一名次。

3. 项目不足3人（队）参赛将取消该项目，将取消该项目比赛，并通知该队教练更改报名项目。

4. 参赛者检录时必须向检录裁判员出示参赛运动员应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通行证、出国护照等有照片的证件原件，无证者不得参赛。

5. 运动员报名后，不得无故弃权。如申请弃权需于该场比赛开赛前三十分钟到检录处填写递交弃权申请表，否则取消该运动员在本次比赛的全部成绩及该运动员参加余下比赛的资格。

6. 每场比赛前可提前1小时入场热身（特殊情况，以现场通知为准），每场比赛前20分钟热身运动员起水。

7. 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均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

（九）裁判团队：本次比赛裁判由主办方统一选派。

（十）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物料印刷及制作、场地布置、竞赛物资、食宿保障、赛事摄影摄像、交通保障、劳务费、赛事保险、赛事用品、场地租赁、全自动计时设备等。

(十一) 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0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 年海南省游泳公开赛

(二) 赛事地点：待定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 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 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 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E包：2024年海南省冲浪锦标赛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 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冲浪锦标赛

(二) 赛事地点：万宁

(三) 赛事时间：2024年9月

(四) 赛事内容：设置公开组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U18组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U15组男子短板、女子短板、男子长板、女子长板。

(五) 赛事奖励：比赛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奖牌及证书，第四至八名颁发证书。参赛队（人）8个（含）以下的，按参赛队（人）减1录取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裁判团队：裁判长、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不足则从承办单位选调；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七) 参赛资格：

1. 2023年12月31日前取得海南省正式户籍。

2. 须符合《海南省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琼文体〔2012〕112号）等有关规定，并在省旅文厅办理注册，不注册者不予参加公开组的比赛。

3.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4. 各市、县输送我省优秀运动队并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在编运动员代表原输送市、县参加比赛；经原输送市、县同意，办理交流协议，报省旅文厅批准可代表其它市、县参赛；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从外省引进的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代表我省参加全国比赛且在协议期内的运动员代表资格由各市、县与运动员所在训练单位协商决定，报省旅文厅批准。

5. 未经省旅文厅同意输送到八一队和其他省、区、市的海南籍运动员不能参赛。

6. 各单位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赛事服务及其他：经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务、现场氛围布置、竞赛布置、竞赛器材租赁、奖杯奖牌、服装、赛事用水、摄影摄像、车辆租赁、医疗服务、赛事办公、裁判员食宿等。

（九）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5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年海南省冲浪锦标赛

（二）赛事地点：万宁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

F包：2024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海口站） 用户需求书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举办地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各市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运营执行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

二、技术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海口站）

（二）赛事地点：待定

（三）赛事时间：2024年8月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赛事内容：

1. 组别

公开组、大师组（U55）、卡胡纳组（U65）、青少年组（U18、U15、U12、U9）。

2. 项目

（1）个人赛（男子、女子）

200米竞速赛

200米趴板划水赛（仅限青少年组别）

3000米长距离赛（青少年1500米）

（2）5x200米接力赛（3人桨板划行、2人趴板划行）

（3）200米龙板赛（4人）

(五) 年龄分组

1. 公开组年龄为 8 至 65 周岁。
2. 大师组 U55 为 40-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198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卡胡纳组 U65 为 55-65 周岁(1960 年 1 月 1 日-196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青少年组 U18(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5(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12(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9(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 参加办法

1. 中国大陆地区 8 周岁以上 65 周岁以下, 桨板爱好者均可报名参赛; 中国桨板公开赛各站各组别前三名免报名费。
2. 接力赛报名人数 5 人, 其中至少 1 名异性运动员、1 名青少年运动员; 龙板赛报名人数 4 人, 其中至少 1 名异性运动员、1 名青少年运动员。
3. 参加个人赛选手只能兼报一项团体赛。
4. 参赛运动员需身体健康、熟悉水性, 能独立完成游泳 200 米及以上。
5. 参赛选手应对自身健康状况、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责, 签订免责声明并承担与参赛有关的风险, 该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七) 竞赛办法

1. 本次比赛执行体育总局水上中心最新审定的竞赛规则, 参照执行最新国际冲浪联合会奖板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

细则。

2. 个人赛、龙板赛采取站姿出发，全程站姿划行。接力赛最后一名接力选手须为站姿划行。

3. 竞速赛采用预决赛赛制，预赛按照长距离赛排名进行编排分组；预赛编组超过 4 组，设置预赛、复赛和决赛。长距离赛采用集体出发。报名不足 16 人或人数在赛道单场承载容量以下的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4. 个人赛参赛选手最终成绩，以该选手完成该组别赛项所对应的积分之和进行排名。

5. 关于抢航：比赛中第一次抢航召回，第二次抢航不召回，取消抢航运动员比赛资格。

6. 其中也包含对其他选手器材的故意破坏等行为，都将给予判罚。

7. 所有参赛选手应注意使用手势信号。如需协助、受伤或遇到危险，参赛者应举高桨或双手挥动以示需要安全人员协助。

8. 青少年报名不足 6 人，其他组别报名不足 8 人(队)，组委会将取消该组别。

(八) 器材

参赛选手器材自备，器材长度不超过 14 英尺(4.27 米)，组委会提供器材租赁服务。

(九) 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组别前三名颁发奖牌或奖杯，前八名颁发证书，所有参赛选手颁发参赛奖牌。

2. 各俱乐部的前十五名参赛选手积分相加，计算俱乐部团体排名，前三名颁发本次赛事“优秀俱乐部”团体牌，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

3. 奖金（元）

（1）公开组男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第 13 名-第 16 名： $200*4=800$

第 17 名-第 20 名： $100*4=400$

（2）公开组女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3）大师组男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第 13 名-第 16 名： $200*4=800$

第 17 名-第 20 名： $100*4=400$

（4）大师组女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5) 卡胡纳组男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第 13 名-第 16 名: $200*4=800$

第 17 名-第 20 名: $100*4=400$

(6) 卡胡纳组女子

第 1 名-第 8 名:

$$2000+1800+1500+1200+1000+800+600+400=9300$$

第 9 名-第 12 名: $300*4=1200$

(7) 青少年组 (U18/U15/U12/U9)

各组第 1 名-第 6 名:

$$600+500+400+300+200+100=2100 \times 2 \times 4 = 16800$$

龙板组: $3000+2500+2000+1500+1000+800=10800$

接力组: $3000+2500+2000+1500+1000+800=10800$

(十) 报名及报到

1. 报名

各参赛选手于赛前 8 月 XX 日前通过报名通道进行报名, 单项报名费 100 元, 接力赛、龙板赛报名费 200 元。

2. 报到

参赛选手必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 于赛前一天报到, 并现场提交相关参赛材料、签署参赛声明书和领取赛事包。比赛报到时间为 8 月 XX 日 10 点至 18 点。总裁判长、副总裁判长、编排长于 8 月 XX 日, 裁判员于 8 月 XX 日中午 12

点前到赛区报到。

（十一）技术官员和裁判员

1. 技术官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2. 辅助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与承办单位协商选派。

（十二）经费分配及最高限价：58 万元

三、商务要求

（一）赛事名称：2024 年中国桨板俱乐部联赛（海口站）

（二）赛事地点：待定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合作结束。

（四）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付地点。

（五）付款方式：签订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协议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赛事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供赛事活动总结、有效发票、服务内容及数量的佐证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六）验收：采购人按照《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规〔2023〕16 号）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及双方合同约定验收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尾款。

（七）报价：报价应为一切相关费用的包干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将被否决，实际费用超出报价部分由成交投标人自行筹措解决。